

# 关于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社会劳动服务社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社会劳动服务社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社会劳动服务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孔菲；联系电话：1592107748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港汇中心1座36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1日